附件3：

承诺书

根据《关于做好税收政策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20〕14号）要求，我单位申请纳入享受税收政策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合法合规经营；

二、本单位生产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且对上述物资实行独立核算；

三、本单位如存在不符合上述两条内容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行为，将丧失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